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

地址：220835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

聯絡人：陳以人

聯絡電話：02-89643000#3051

傳真：02-29634033

電子信箱：richard.chen@jct.org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醫評字第1110100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-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作業指引、02-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申請注意事項說明、03-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查核項目及查證重點、04-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作業指引、05-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申請注意事項說明、06-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查核項目及查證重點 (XC19330993111010007000-1.pdf、XC19330993111010007000-2.pdf、XC19330993111010007000-3.pdf、XC19330993111010007000-4.pdf、XC19330993111010007000-5.pdf、XC19330993111010007000-6.pdf)
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之「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」及「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」相關事宜，敬請鈞部惠允協助轉知各縣市衛生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配合鈞部政策，開辦「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」及「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」，以提升國內診所之整體運作品質，打造完善的醫療環境，確保民眾就醫安全。
- 二、為推廣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及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，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助以下事項，以鼓勵更多診所參與認證：

(一)轉知轄區內有提供美容醫學服務之診所，旨揭認證相關資訊（如附件一至附件六）。





(二)有關本認證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2月23日至111年3月25日止，相關申請資料請至醫策會官網下載。

1、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專區：<https://www.jct.org.tw/np-1252-1.html>

2、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專區：<https://www.jct.org.tw/np-1288-1.html>

(三)請協助本認證申請表件中有關「衛生局調查回復單」之查證作業，本表單將由申請機構寄至衛生局，屆時請衛生局將查證結果寄回予申請機構，如有特殊狀況或任何疑義，請洽醫策會：

1、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：02-8964-3000分機3070楊小姐。

2、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：02-8964-3000分機3075陳先生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